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接到公司 5 位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其本人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同军先生、副总经理魏战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泳女士、副总经理张志斌先生、副总经理陈娟女士。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及发展前景的充分看好，通过增持股份方式表明信心。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郭同军	集中竞价	2018.12.10	68,500	24.19	1,622,035	0.0910%	1,690,535	0.0949%
魏战江			16,000	24.55	41,000	0.0023%	57,000	0.0032%
王 泳			16,000	24.37	0	0	16,000	0.0009%
张志斌			31,100	24.66	0	0	31,100	0.0017%
陈 娟			10,000	24.46	1,600	0.0001%	11,600	0.0007%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同军先生、魏战江先生、王泳女士、张志斌先生、陈娟女士在本次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